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纪恒通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对世纪恒通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保荐机构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杜元灿、王宇琦
- 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
- （四）培训人员及方式：杜元灿、徐睿、刘李威，现场结合视频
- （五）培训对象：世纪恒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

二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的主题为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及关联交易、财务资助、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法规培训，主要结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1 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

文件，通过现场演示培训讲义、解读法规条文及案例分析等形式，讲解了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及关联交易、财务资助、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，同时对相关人员的提问进行现场解答和交流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

对于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，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保荐机构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讲解，使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重大及关联交易、财务资助、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，增强了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规范运作意识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杜元灿

王宇琦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7 日